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是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 2019 年度的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就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的《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1 日